



司法文丛

美国民事诉讼法导论

杰弗里·C·哈泽德 米歇尔·塔鲁伊 著 张茂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司法文丛

美国民事诉讼法导论

杰弗里·C·哈泽德 米歇尔·塔鲁伊 著 张茂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民事诉讼法导论/(美)哈泽德等著;张茂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司法文丛)

ISBN 7-5620-1718-2

I. 美… II. ①哈 ②张… III. 民事诉讼-诉讼法-美国
IV. D971.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6599 号

AMERICAN CIVIL PROCEDURE

By Geoffrey C. Hazard, Jr., Michele Taruffo

Copyright © 1993 by Yale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丛书编辑 丁小宣

责任编辑 丁小宣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201 工厂

开本 850×1168 1/32 8.125 印张 字数 175 千字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718-2/D·1677

印 数:0001-8000 册 定价:14.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1. 本书的翻译和出版已获许可,

2. 未经本社书面同意,不得翻印。

司法文丛

编辑者

北京大学司法研究中心

主持人

贺卫方 张志铭 朱苏力

American Civil Procedure : An Introduction

by Geoffrey C. Hazard and Michele Taroffo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Yale University Press.

Copyright © 1993 by Yale University.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1998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编辑说明与志谢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司法研究中心成立于1996年6月，是一个以司法制度为主要研究领域的学术机构。中心倡导对于司法制度进行跨学科、多角度的综合研究。在运作以及成果上强调学术研究与司法实践之间的沟通、对话以及互动，强调成果的多层次和多侧面，强调项目参与者的广泛性和多样性，力求通过中心的研究成果以及学术活动本身既推进司法研究领域的学术进展，又对于中国司法制度的改进有所贡献。

中心的基本活动模式是通过各种课题组开展对司法制度某个特定方面的专题研究，不定期地举办讨论会和报告会，推进相关领域的国际国内学术交流。这套“司法文丛”则是展现中心研究成果以及国内外司法制度研究成果的主要窗口。

“司法文丛”是一个开放的和持续性的园地，举凡国内法律界的研究专著和文集、外国著作的汉译、有关司法改革的调查报告和原始资料等等，只要符合中心的学术旨趣和成果标准，均在采撷收入之列，入选作者并不以参与中心项目者为限。因此，我们欢迎来自海内外学术界与司法界的关注与参

与。

我们研究中心的活动与“司法文丛”的出版均得到了福特基金会（Ford Foundation）的宝贵资助，得到了北京大学法律学系的热情支持，我们谨向上述两机构以及所有给予我们支持与关心的人士致以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也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表示感谢，为着该社在学术著作的出版方面表现出的热心与恒心。

编辑者

1998年9月

前 言

vii

美国法律制度是一个人们普遍感兴趣的重要话题。美国是世界上发达工业国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民主政治国家之一。美国政治制度具有突出的法律特性，司法机构在制定公共政策及界定私人关系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得以实现的主要机制就是在通常的法院中进行的民事诉讼。19世纪法国著名的美国问题观察家阿列克斯·德·托克维尔曾经指出，“在美国，几乎任何一个政治问题或早或晚都将转化为司法问题。”〔1〕因此，诸如少数民族的平等待遇，对堕胎的法律限制，以及教会与国家之间关系等重大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法院宣告的法律，而不是由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所支配。本书的目的即在于向社会和政府中对此感兴趣的人士阐释美国法院解决此类问题的程序。

司法制度在美国政治制度中的重要性是众所周知的。例如，许多美国人都知道有关消除种族隔离的著名案件是1954年由美国最高法院裁判的布朗诉教育委员会一案。〔2〕

〔1〕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ed. J. P. Mayer and M. Lerner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6), 248.

〔2〕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347 U. S. 483 (1954).

许多人也都知道关于法律限制堕胎的著名案件是罗伊诉韦德一案。^{〔3〕}然而，美国法院的工作并非仅仅是审理有关公共政策的重大问题。事实上，有关公共政策重大问题的案件在统计上只占法院业务的一小部分。除开特定的原告和被告之外，大多数案件都是不太显眼的私人纠纷：汽车交通事故诉讼；商业合同纠纷；产品安全诉讼；业主与承租人之间的争议；离婚及其他家庭法律问题。美国法院系统每年也要处理上百万件从谋杀指控到非法停车的刑事案件。

美国法律制度的一项重要特征就是，所有非刑事诉讼均由同类法院以及基本相同的程序规则来支配。在刑事案件中，程序制度有所区别，不过这一错综复杂的问题已超出本书的范围。然而，除开刑事问题，诸如布朗诉教育委员会一类的重大公众争议和私人之间的普通诉讼，均由相同的民事诉讼程序规则支配。此外，这些争议一般也由同类法院系统来审理。因此，公共问题诉讼与私方当事人普通诉讼之间就具有形式上的平等，也可称之为为一项民主待遇。这两类诉讼同时也是有关公共利益和个人公正的事项。

在世界范围内，由法治规范引导下发达的政治制度中的民事诉讼具有基本的相似性。每一民事案件都涉及一名原告，他要求法院就其所宣称的不法行为给予救济。每一案件中还涉及一名被告，他否认对此事负有义务，或者至少辩白自己的法律义务与此不同或少于原告所指。在任何特定的案件中，案件事实可能是有争议的，这就迫使法官分析互相抵触的证据，以便对事实做出裁断。此外，对于法律的含义及

〔3〕 *Roe v. Wade*, 410 U. S. 113 (1973).

其适用也可能产生争议，在此情况下，法官必须对互相冲突的法律解释加以分辨。多数案件均涉及事实和法律两方面的争议。此外，在以西方传统为根据的法律体系中，法院原则上并不关心某一特定案件所产生的社会后果。法院的宪法性职能在于依法裁判每一案件，而不是唤醒或提高当事人的社会良知。对特定案件的法律和事实的关注，反映了这样一种观念，即司法只能依法而行，不能依据社会需要。这种限制也意味着民事司法法院并不是对所有形式的不公平或社会不法行为都给予救济。诸如国家立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一类的其他政府机构对救济性社会措施负有主要责任。 ix

假使以上就是一项法律纠纷的基本要素，则审理程序必须符合特定的要求。它应当提供一名有权威的公断人来判定事实，以及一名有学识的权威以判定法律。根据公认的公正原则，公断人应当在当事人之间保持中立。这一程序也应允许当事人提交与事实问题有关的证据，或者提出与法律问题相关的材料，诸如可以适用的法规等。法院有义务对纠纷双方给予高度重视，如果当事人为两人以上，则纠纷的所有各方都应受到关注。该程序也必须有一个确定的结局。假如没有终局原则，较强的一方当事人或较为固执的一方可以简单地通过拖延诉讼以占取优势。

根据公认的公正原则，在多数情况下当事人也应有机会向更高一级的法院提起上诉审查。这一原则的唯一例外就是涉及很少数目金钱的案件，（在这种案件中，上诉的费用将会超过争议的标的金额），以及涉及特别紧急情况的案件（因为此时必须采取某种保全措施以保存现状）。

程序制度之间的这些相似之处可以用简明的术语来表

达。在美国习惯中，把有权裁决一项民事纠纷的法院说成具有“诉讼标的管辖权”（管辖一词源于拉丁语，其本义为“阐明法律的权力”）。在民法法系用语中，与此相同的概念被称为“关于争议的权能”。民事案件涉及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在美国用语中，接受证据的完整听审被称为“审理”^x (trial)；在民法法系中，即“一审”（first - instance proceeding）。在美国用语中，审查初审判决的诉讼程序称为“上诉” (appeal)；在民法法系中，审查一审判决的诉讼程序则称为“二审” (proceeding of the second instance)。终局性原则，在民法法系和美国用语中，均为既判力规则 (res judicata)，意即“已经判决”。关于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审理、上诉、管辖权以及既判力的概念，在所有法治发达国家都是基本相似的。在本书中，我们将着重于美国民事诉讼程序的与众不同之处。我们也将把美国民事诉讼程序与欧洲、拉丁美洲及日本实行的民法法系程序制度加以对比。我们希望，对比能够避免把美国民事诉讼程序与非现实的完美司法制度进行比较而对之作理想化的解释或加以贬低。

本书的另一版本是为欧洲读者而写，正在意大利出版。以下的论述反映了我们之间多年来的口头讨论及大量书信交流。

小杰弗里 C. 哈泽德

耶鲁大学斯特灵讲座法学教授

米歇尔·塔鲁弗

帕维亚大学法学教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历史	(1)
英国法律遗产	(4)
普通法与普通法法院	(6)
普通法令状程序	(9)
衡平法	(11)
法律与衡平的诉讼程序差异	(15)
对抗制	(19)
法典化诉答程序	(22)
联邦民事诉讼程序规则	(26)
第二章 法律体系与政府结构	(29)
三权分立	(30)
联邦主义	(34)
法律渊源	(37)
联邦法与州法	(41)
联邦法院系统	(43)
州法院系统	(47)

第三章 美国法院的权威与职能	(51)
宪法性法律	(53)
普通法的改革	(55)
制定法解释	(56)
对行政机构的审查	(58)
刑事司法	(61)
法官的政治任命	(63)
最高法院的独特地位	(68)
第四章 法律概念与法律证明	(72)
国家与政府	(74)
法律推理	(77)
证明的概念	(80)
事实真相与公正	(83)
第五章 律师与对抗制	(88)
对抗制	(90)
作为公断人的法官	(91)
律师与职业伦理	(92)
民事诉讼律师团	(97)
律师费、诉讼费及诉讼费交易	(98)
作为法律实施机制的民事诉讼	(101)
对抗制的利弊	(103)
第六章 审前阶段	(108)
审前协议	(112)

证据开示的范围及方式	(118)
笔录证言和提供文件	(121)
专家证言的证据开示程序	(124)
审前会议	(125)
和解程序	(126)
与民法法系第一审诉讼的比较	(128)
国际诉讼中的证据开示程序	(130)
第七章 审理	(132)
陪审团的组成与选任	(134)
证据的可采性	(136)
陈述顺序	(141)
证据的充分性	(149)
裁决、判决及审后动议	(150)
不经陪审团的法律审理	(153)
第八章 程序变更	(156)
复杂诉讼	(161)
禁令	(163)
集团诉讼	(166)
海事、破产、遗嘱检验及离婚诉讼	(169)
小额诉讼请求程序	(173)
替代性解纷程序	(175)
第九章 管辖权、上诉与终局判决	(179)
诉讼标的管辖权异议	(180)

地域管辖权的异议·····	(181)
对终局判决的上诉·····	(184)
向美国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	(191)
中间上诉·····	(194)
无效判决·····	(196)
既判力·····	(198)
第十章 判决的执行·····	(201)
禁令的执行·····	(204)
特定履行令·····	(206)
宣告性判决·····	(207)
藐视法庭·····	(209)
第十一章 美国民事程序走向展望·····	(212)
对于诉讼的限制·····	(216)
延续与创新·····	(219)
法律公正与社会正义·····	(222)
参考书目·····	(224)
索引·····	(234)

第一章 历史

1
现今美国东部大部分地区原来处于英国殖民统治下。然而，自从17世纪初期英国人首次定居之后，其他欧洲国家也建立了自己的殖民地，其中包括荷兰（占据新阿姆斯特丹，后为纽约），瑞典（占据今新泽西的一部分）和法国（占据今加拿大以及从今宾西法尼亚西部到新奥尔良一带）。从1660年起，英国以侵略手段驱逐其他欧洲强国，使后来的13个北美殖民地成为自己的独占势力范围。这些欧洲殖民者逐渐被征服、消灭或被赶向西部美国土著居民（印第安人）居住区。

在此期间，正在形成的美国法律制度仿效了英国的法律制度。1700年之前，殖民地的法律制度比较简单，反应了早期殖民地社会、经济和政治结构的条件。立法偶尔出自类似于城市议会而非现代立法机关的统治机构，法院及司法程序是定居者在英国乡村早已熟知的地方制度的翻版。与此相对应，早期殖民地法院的诉讼程序也是不大正规的，主要依赖口头证据，使用当地的非专业人士充当公断人（在殖民地内极少有经过训练的律师）。然而，历史研究表明，即使是在17世纪，殖民地法院偶而也审理有关诸如土地所有权和教会统治权等问题的复杂争议。在这一较早的时期，许多最 2

终固定下来的特征已经出现：法院遍布于乡村，而不是集中在中心城市；法院邀请当地非专业人士对事实做出裁断；而且法院使自己的程序保持简明易懂，能够为普通公民所理解。

一般而言，英国政府并不关心殖民地的司法职能。殖民地法院里的法律争议通常是只具有地方或私人意义，因此，中央政府可以置若罔闻。不过，英国对于诸如殖民地皇家总督的职权一类影响帝国政府重大利益的法律问题极为关注。为保护这些利益，伦敦中央政府，以国王枢密院为代表，保留了审查殖民地法院所作判决的权力。这可以视为后来具有重要宪法意义的一种程序的最初形式。枢密院行使权力以判定殖民地法院或立法机关内的一项诉讼是否符合英国帝国体制所认可的法律原则。这一程序具有以下特征：由具有独立宪法职权的司法机构而不是仅仅由一体化司法体系中的上级法院来进行复查；只决定重要法律问题，而不评价下级法院判决的具体公正性；通过司法诉讼解决重大的政治问题。在早期的形式中，由英国枢密院复查殖民地法院判决的程序，类似于由各州最高法院或美国最高法院复查初审法院判决的现代美国诉讼程序。

中央司法机关与殖民地法院之间的宪法性关系不仅为大英帝国所独有。比如，熟悉西班牙历史的人将会看到，枢密院复查制与马德里所确立的对西班牙的北美殖民地进行法律监督的复杂制度之间存在相似性。关键的问题在于，英国殖民地及西班牙殖民地所属帝国的中央机关，像任何其他政府一样，被认为是自我保护者。对于帝国政府而言，较为紧要的程序就是复查地方法院的重要判决。